精神卫生法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论坛分论坛在我校举行

2017年4月13日至14日，由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主办，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承办，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海事大学、震旦教育集团、上海建桥学院、北辰软件、惠诚科教器材共同协办的“精神卫生法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”专题论坛在上海海洋大学举行，来自全国一百多个高校的近三百名心理工作者，围绕精神卫生法与高校心理健康的相关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，从法律方面进行研讨，其中分论坛三在我校举行。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清华大学李焰教授，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会长黄晞建教授以及复旦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四川大学等30多所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、教师参加了在我校的分论坛。分论坛由四川省心理学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委会主任、四川大学肖旭教授主持。我校校长助理陈伟副教授致欢迎词。

 首先她对各位专家、学者的到来表示欢迎。近年来，国家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越来越重视，上海市积极参与、推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，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得到社会的认可，是上海市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培育单位，她希望此次论坛能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 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特聘专家、顾问张海燕教授以《精神卫生法规范之下的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医教结合机制建设》为题做报告，从医教结合工作起源借鉴、医教结合工作发展历程、上海医教结合的拓展推进、医教结合工作若干思考方面，介绍了上海医教结合工作的起源发展和推动情况，她认为：“医教结合”对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，能提升学校心理服务专业能力，适应紧迫的内在需求，在协同教育、服务、研究方面能够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。

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理事、西安交通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姚斌副教授以《高校心理咨询的界限：法律和伦理的思考》为题做报告。他强调：界限是保持心理咨询专业化的基石，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有感情投入的界限；然后从法律的角度和伦理的角度探讨了心理咨询的界限问题。

在交流环节，各位专家就学生精神疾病的筛查、诊断和治疗、症状控制后心理健康的恢复、学生咨询信息的保密等热点问题进行研讨和交流。

